科生态发〔2019〕43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材料

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根据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及修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涉及到需要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项目认质认价材料范围：

（一）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器具及设备等。

（二）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中注明暂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器具及设备等。

（三）由于工程变更产生的需要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器具及设备等。

第三条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材料认质认价时，按照以下原则确认：

（一）原投标文件中有相似单价时，按照投标价认价。

（二）原投标文件中无相似单价时，按照定额认价。

（三）定额中无相关价格的，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认价。

（四）无指导价的，应组织参建各方市场询价后认价。原则上应有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参加。

第四条材料采供中，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价格适宜的原则。同等质量力求价廉，同等价格，选用质优产品。

第五条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其供货商可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

第六条 施工单位申报材料时，必须提前14天，申报器械及小型设备时，必须提前28天，以便建设单位考察、调研，未经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得用于项目。

第七条在确定供货商和材料价格后，应及时填写“认质认价单”并转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作为监理和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施工单位接到“认质认价单”后，必须严格按照其确定的供货商、品牌进行订货、采购，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得压价。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应严格按“认质认价单”内容对所有材料、器械进行验收，把好材料入场关，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凡监理单位违背上述规定，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等一切损失，由其与施工单位负责。

第九条在实际操作执行中，如遇到超出以上条款涵盖范围的问题时，由有关方面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13日印发 |